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合川府地〔2026〕71号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乡（镇）村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乡（镇）村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合川规资文〔2026〕139号）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受市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沙鱼镇燕子村第七村民小组等1个村2个组集体农用地0.1530公顷（其中耕地0.153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土地0.1530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，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乡（镇）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附件：土地分类面积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土地分类面积表

单位：公顷

镇（街）、村、社			土地 总面积	农用地					未利用地		备注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交通 用地	其他 土地	小计	其他 土地	
沙鱼镇	燕子村	第七村民小组	0.0024	0.0024	0.0024	-	-	-	-	-	
	燕子村	第十村民小组	0.1506	0.1506	0.1506	-	-	-	-	-	
	合 计		0.1530	0.1530	0.1530	-	-	-	-	-	

抄送：区林业局，沙鱼镇人民政府，区税务局。